

## 能仁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導師聘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規定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人性化及制度化的導師遴選機制，以增進導師輔導功能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建立本校遴聘導師辦法，落實導師責任制，順利推動導師工作。

### 參、對象：

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。

### 肆、遴選導師原則：

- (一)優先聘任各科專業合格教師擔任該類科導師。
- (二)一般科目教師以各類科為原則，惟各類科導師額滿時，則以未擔任過之類科優先聘任為導師。
- (三)導師任期以連續帶班三年為原則，但特殊因素，經遴委會同意者除外。
- (四)配合各科發展需求，得由遴委會彈性調整各科擔任導師人選。

### 伍、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學務處協同教務處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，送遴委會決議通過。

- 一、每年七月初召開遴委會，依本辦法遴聘導師人選。
- 二、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，應先補足導師缺額。

陸、導師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，甫學務主任報請校長給予獎勵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捌、遴聘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遴委會成員共十五人；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建教組長、各科科主任及訓育組長(兼會議記錄)所組成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### 玖、遴聘決議原則：

- 一、遴委會之決議事項須經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  - 二、各科主任因事無法出席遴委會，得請科內其他同仁代理出席。
  - 三、學務主任依遴委會決議，提出導師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聘書。
- 拾、本辦法經主任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